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王维安董事和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庄灵君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庄灵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庄灵君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董事会指定庄灵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庄灵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培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培炯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冯培炯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庄灵君

委员：谢功益、陈永明、刘新宇、李仁杰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佩丽

委员：李浩、李仁杰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仁杰

委员：洪佩丽、陈永明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浩

委员：王维安、洪佩丽

（五）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贝多广

委员：洪佩丽、王维安

(六)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维安

委员：周建华、贝多广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楼松松

委员：陈初生、贝多广、朱芳华

新任董事将在其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冯培炯先生为公司行长。冯培炯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董事会指定冯培炯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付文生、王勇杰、徐雪松、王丹丹、俞罡、陆海英、胡海东为公司副行长。俞罡先生、陆海英女士、胡海东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俞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海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风险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杰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风险总监。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郁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郁清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童卓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童卓超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陆华裕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罗维开先生因到龄离任，股东董事陈德隆先生、邱清和先生、魏雪梅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董事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在陆华裕董事长的带领下，历届董事会秉持卓越的战略眼光和务实的经营理念，深耕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坚持差异化经营，推动公司从区域性城商行成长为经营稳健、特色鲜明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在资产规模总量、综合经营能力、风险管控水平、科技赋能质效、品牌价值影响等领域实现全方位提升，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大众美好生活的同时，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投资回报。

陆华裕董事长以及上述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领公司行稳致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陆华裕董事长以及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相关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部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相关信息

一、董事长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2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二、副董事长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冯培炯先生：详见上文“副董事长”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

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风险总监。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风险总监。

徐雪松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徐雪松先生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职工；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岗、培训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丹丹女士：198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丹丹女士200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部）销售岗、产品研发岗、同业销售岗、产品与市场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含筹备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俞罡先生：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海英女士：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行公司银行总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陆海英女士2005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银行部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市场营销部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行公司平台经营部总经理。

胡海东先生：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胡海东先生201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嘉兴分行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王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0股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审计部总经理

郁清女士：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行审计部总经理。郁清女士2011年起历任公司总行审计部个人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公司银行审计部高级副经理、业务审计部高级副经理，上海分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审计部上海审计分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行审计部总经理。

五、证券事务代表

童卓越先生：198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童卓越先生历任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综合部企业管理秘书；宁波银行总行办公室品牌管理岗、机构管理岗、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